

部门 / 机构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结案日期 : 二〇一六年二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政制局」）拒绝提供政府就二〇一五年政改方案与各政治团体及立法会议员会面的记录和详情

### 事件经过

A 先生向政制局索取政府就二〇一五年政改方案与各政治团体及立法会议员会面的记录和详情；而该些会面的内容并没有收录在该局的政改咨询报告内供公众阅览。政制局以《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第 2.10(b)段所述的理由（即会妨碍政府内部的坦率讨论，以及给予政府的意见）拒绝向他提供该些资料。

### 本署调查发现

A 先生所欲索取的资料其实包括：

- (1) 政府于咨询期间在保密的基础上与一些政党、政治团体和个别人士（包括立法会议员）会面的讨论内容；
- (2) 政府官员于咨询期内出席各类活动（例如：会议、论坛、典礼及宣传活动）时与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团体所进行的讨论或从他们所获的意见之内容；
- (3) 政府官员在其他场合与个别团体会面之讨论内容。

本署认同，政制局可援引《守则》第 2.10(b)段拒绝披露第(1)类资料。假若该局违反与有关人士的保密共识，向公众披露该些会面的讨论内容，确有可能妨碍日后立法会议员、政治团体，以及其他人士坦率地向政府提出意见。

政制局拒绝向 A 先生提供第(2)类资料，本署认为亦可算符合《守则》第 2.10(b)段，因为在举行有关活动时，政府已表明只会把咨询文件所列的渠道所收集到的书面意见收录在政改咨询报告内。故此，与会人士（包括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团体）于参与该些活动期间所发表的意见不能被视作他们就政改方案向政府正式提出的意见，而与会人士亦因而有可能不同意政府日后全面公开该些非正式意见。假若政府不理睬这一点而贸然公开该些意见，则有妨碍有关人士他日向政府坦率提供意见之虞。

就第(3)类资料，政制局向本署表示，政府官员与个别团体会面的摘要亦有刊载于该些团体的刊物或媒体的报道。该局似乎意指公众可自行在相关刊物或媒体报道找到该些会面的资料，无须由该局提供。然而，《守则》第 1.14 段注明：在如此情况下，政府部门应尽量向索取资料者指出适当的资料来源处。本署认为，既然政改方案这课题对政府如斯重要，相信政制局已有系统地保存第(3)类资料。故此，该局最低限度应向 A 先生具体指出于何处可一一找到相关资料。

## **结果**

政制局接受本署的意见。